

##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2023年11月15日，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提名王曦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# （二）任免原因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和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等制度的议案》，董事会人数拟由7名变为5名，且不再设置独立董事，故提名王曦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任职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华先生、曹中先生和孙文洁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且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结束。陈华先生、曹中先生和孙文洁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华先生、曹中先生和孙文洁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##### （三）新任董事履历

王曦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3年生，本科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。曾任中华燃气控股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名轩（中国）控股有限公司）（HK：08246）财务副经理，现任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。

## 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上述人员的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